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江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
绩效评价和监测评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ZFZF25D03Q

甲方：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鼎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2月13日

采购合同

甲方：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乙方：浙江鼎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8日，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江山市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和监测评估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浙江鼎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鼎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项目内容

- （一）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扶持项目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 （二）水库移后期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监测评估
-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二、服务要求

- （一）为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一是对全市年度拟实施的扶持项目前期资料进行审查，并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

二是对扶持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随意变更工程量、不按图施工、不按技术规范标准施工以及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等问题，及时予以制止、纠正、记录，以《项目巡查问题整改意见》的方式抄告项目业主和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三是检查项目实施单位、监理单位质量保证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监测评估水库

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质量管理情况，对每个竣工的项目形成一份《质量监测评估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主要依据。

四是全程跟踪项目建设进度。对每个扶持项目在建前、建中、建成及建后等环节要跟进到位，定期安排专业人员赴项目现场进行巡查，每个项目的巡查次数不得少于4次，每次巡查必须两人以上，同时填写巡查记录和拍摄现场巡查影像（每个项目同一参照物、同一角度建设前、建设中、建设后不少于3张图片）。

五是每月定期向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报告项目实施进度，每个季度要对项目管理绩效进行分析评估，年终要形成《年度项目管理绩效监测评估报告》。

六是做好年度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料建档检查及指导。按要求做好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的审核、整理、归档工作，做到一个项目一份档案，并将项目档案资料完整上传到水库移民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七是协助做好后期扶持项目验收工作。根据年度后扶项目完成情况，协助乡镇（街道）督促指导各项目业主按照有关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的规定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年度项目竣工验收率、资金结报率达到上级考核要求。

（二）水库移后期扶持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监测评估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及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配套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开展监测评估。

一是扶持项目检查相关乡镇、行政村与实施单位的资金台账，关注其额度及拨付进度，检查各项目建设的完成程度是否与计划相符，是否与资金支出相符合，检查各项目投资是否依据合同计划足额完成，项目建设的形象进度与资金拨付进度是否相匹配、项目绩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二是监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资金支付是否规范，项目资金收支是否相符，资金支出与项目合同是否相符，项目资金与实际实施项目是否一致，是否全部用于项目，是否存在重复包装、套取资金的情况，项目资金实际是否支付，是否及时支付，是否按照《关于规范水库移民专项扶持资金会计核算的指导意见》（江移办〔2016〕23号）设立专门会计科目单独核算。并提交《移民资金使用绩效检查报告》。

（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评估

一是监测年度后期扶持人口核定。协助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指导和检查各乡镇（街道）按规定做好年度直补人口的核定工作，做好人口核定资料归档及编写年度人口核定情况报告。

二是协助监测直补资金发放，编写直补资金发放情况说明，协助收集完善水库移民直补对象的“一卡通”信息，确保持有省内“一卡通”的直补对象全部通过“一卡

通”发放直补资金。

三是建立监测点和监测样本户。在水库移民 100 人以上的村要建立监测点并指定专职监测员，负责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及为水库移民提供政策咨询和服务。在建立的监测点中选取 10 个村作为监测样本点，每个监测样本点要建立监测样本户 15 户，样本户的经济收入与消费水平应能体现所在区域移民户经济状况，并应涵盖高、中、低等各类收入及消费水平各选取 5 户。样本户建立后，每季度进行一次跟踪调查，连续监测样本户生产生活水平变化情况。

四是对年度水库移民精准帮扶实施情况开展监测评估，并分别提供监测评估报告。

五是配合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的审计、稽查、督查、检查工作，按规定做好迎查迎检台账资料的收集整理等服务工作。

六是调查分析水库移民生产生活存在的重点突出问题。年度要结合我市水库移民安置分布的特点，分析我市水库移民现状存在最突出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七是根据服务内容和上级关于绩效评价和监测评估要求，填报相关表格，收集佐证材料，编制《年度水库移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监测评估报告》。

三、服务期限：1 年。

四、人员要求

从业人员至少有两人以上（要求提供单位社保证明）具备从事项目监理（管理）相关工作 5 年以上（须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保证一人每个工作日在采购单位正常上班，配合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工作。

五、合同金额

序号	内 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小计(元)	总价 (元)
1	水库移民后扶项目监测评估	约 32	个	4500	144000	250000
2	移民资（基）金使用监测	约 32	个	800	25600	
3	后扶政策 实施情况 监测评估	村级监测点（移民人数 在 100 人以上的村）	32	点	1000	
	19 个乡镇（街道）直补 人口动态监测	1	项	48400	48400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u>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u>						

本合同金额包含相关人员的工资、意外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利润、税金等
本项目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九、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1年，自2025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
2. 履行方式：直接提供本项目的服务。
3. 履行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

十一、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在签订合同后，人员按约定进场并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第二次，在11月30日前，年度项目验收率及资金拨付率达到80%及以上且按服务约定完成相关资料的收集后，支付合同金额的70%（含第一次支付金额）；第三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支付合同余款。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监测项目个数不一致时，仍按采购数量结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 **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四、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重做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2. 乙方验收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交甲方。

3.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合同鉴证

方鉴证、公告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甲方：江山市水库移民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江山市南一街8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3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鼎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8幢8C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3日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代理公司：江山成正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环城西路190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0570-4815600

鉴证日期：2025年2月13日

与采购文件及
相关文件相符

中
留
入